

幫助您安心就醫

為更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民眾健保就醫權益，針對健保欠費被鎖卡之民眾，如屬下列弱勢民眾，健保局將其健保就醫權益與健保欠費脫鉤處理。自保險對象經認定符合為弱勢民眾之日起予以解卡，一年內不鎖健保 IC 卡，屆期經審核仍符合為弱勢民眾，其健保 IC 卡仍不予鎖卡，以確保弱勢民眾可安心就醫。

一、符合「近貧戶條件」家庭

(一) 近貧戶條件，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者：

- 1、所得為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 1 倍至 1.5 倍。
- 2、每年全戶利息所得總額未逾 1 萬元。
- 3、不動產應符合社政機關公告之低收入戶標準。

(二) 解卡方式

- 1、健保局運用財政部提供之最新所得及財產資料比對產生，主動解卡。
- 2、由村(里)長、村(里)幹事、社工、教育局(處)、學校、派出所警察同仁、醫院診所主動發掘向健保局轄區業務組通報，由健保局協助解卡以利就醫。

二、符合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之扶助家庭

(一) 特殊境遇家庭條件

符合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第 4 條所訂全家每人每月所得未超過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 2.5 倍，並由各級社政單位通報健保局為特殊境遇的家庭。

- 1、65 歲以下，其配偶死亡，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。
- 2、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經判決

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。

- 3、家庭暴力受害。
- 4、未婚懷孕婦女，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。
- 5、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。
- 6、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。
- 7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。

(二) 解卡方式：

由內政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供健保局名單，由健保局協助解卡。

三、18歲以下有就醫需求之兒童及少年

解卡方式：經由村(里)長、村(里)幹事、社工、教育局(處)、學校、派出所警察同仁、醫院診所主動發掘，向健保局轄區業務組通報，由健保局協助解卡，以利就醫。

四、如您有任何需要我們服務的地方，請電洽 0800-030-598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